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0

第11号（总号：169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4月20日 第11号

(总号:1694)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5)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批复	(9)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 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10)
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10)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 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1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管理规范的通知	(13)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	(13)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复诊 复检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14)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复诊复检工作方案(试行)	(15)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 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	(18)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2号)	(29)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 军委政治工作部令(第2号)	(36)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36)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号)	(38)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立法工作规定	(38)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号)	(43)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44)
国家统计局令(第30号)	(47)
养老产业统计分类(2020)	(48)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2020年第1号)	(61)
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6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20, 2020 Issue No. 11 (Serial No. 1694)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Building Improved Systems and Mechanisms for Market Allocation of Factors.....	(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Key Development and Opening-up Experimental Zone in Baise of Guangxi.....	(9)
Circular of the Joint Mechanism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Strengthening the Measures for Preventing and Containing COVID-19 During Resumption in Enterprises' Production and Institutions' Operation in Different Risk Areas of the Country.....	(10)
Guidelines on Strengthening the Measures for Preventing and Containing COVID-19 During Resumption in Enterprises' Production and Institutions' Operation in Different Risk Areas of the Country.....	(10)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Leading Group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on Actively and Orderly Promoting the Resumption of Work and Production at the Same Time of Effectiv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11)
Circular of the Joint Mechanism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ood Practi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Asymptomatic Infected Persons of COVID-19.....	(13)
Good Practi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Asymptomatic Infected Persons of COVID-19.....	(13)
Circular of the Joint Mechanism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Return Visit and Re-examination of Discharged Patients of COVID-19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4)
Work Plan for Return Visit and Re-examination of Discharged Patients of COVID-19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5)
Circular of the Joint Mechanism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in Key Places, Units and Groups of People.....	(1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0).....	(18)
Provisions on the Procedures for Agricultur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1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0).....	(29)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Pelagic Fishery.....	(2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olitical Work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No. 2).....	(36)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Overseas Memorials to Martyrs.....	(36)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No. 4).....	(38)
Provisions on the Legislative Work Undertaken by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38)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No. 5).....	(43)
Provis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44)
Decree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o. 30).....	(47)
Classifications of Statistics of Elderly Care Industries (2020).....	(48)
Decree of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gency (No. 1, 2020).....	(6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Use of Foreign Aid Signs.....	(6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 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2020年3月30日)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 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

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公共利益征地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 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五) 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

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六) 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推动制定不动产登记法。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七)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八)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九) 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

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一) 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十二) 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十三) 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

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十四) 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五)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六) 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完善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七) 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八) 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

品服务。

(十九) 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 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 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三) 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

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十四) 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 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六) 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七) 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

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八) 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九) 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配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九、组织保障

(三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 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三十二) 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按程序抓紧推动调整完善。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4 月 9 日电)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20〕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设立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请示》（发改开放〔2019〕204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试验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与越南接壤，是我国对东盟开放合作的重要前沿。建设试验区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沿边开发开放步伐、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与东盟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合作，加快建设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有利于形成西南地区新的增长极，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利于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有利于加快边境地区城乡建设，促进稳边安边兴边。

二、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试验区对东盟特别是对越南合作的独特优势，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推动产业深度开放合作，构建沿边高质量开放型经济体系，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

兴，促进边境地区繁荣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跨境合作，开展人文交流合作，努力将试验区建设成为我国与东盟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平台、辐射带动周边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稳边安边兴边模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作出新的重要贡献。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试验区建设发展。要认真做好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积极探索和推进多规合一。规划建设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切实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大对试验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在有关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资金投入、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指导和倾斜。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和帮助解决试验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对试验区建设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适时开展阶段性总结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20年3月30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 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机电〔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0年2月21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为指导企事业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有序复工复产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绝大多数县（市、区、旗）已是低风险地区，要以省域为单元推动经济社会秩序恢复。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地区继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4月7日

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地区继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防控措施指南。

一、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一）各单位要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对来自高风险、中风险地区及

境外的人员，按照本地区要求做好健康管理；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人员，如体温检测正常即可上岗，不得再设置障碍，不得再实施上岗前隔离。

（二）各单位要及时了解员工身体状况，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尽快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必须立即启动应对预案予以妥善处置。

（三）各单位要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

(四) 各单位要在工作场所设置洗手设施或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注意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

(五) 各单位在防疫期间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 保持室内聚集场所空气流通, 加强员工用餐管理, 做好食堂餐具清洁消毒。

(六) 各单位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集体宿舍空气流通、清洁消毒到位的前提下, 自主决定每间宿舍安排人员数量。

(七) 各单位要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 指导督促员工增强防护意识, 落实个人防护要求, 养成勤洗手习惯, 打喷嚏或咳嗽时要遮挡。

(八) 各单位从事接触粉尘、化学毒物等危害相关作业的员工, 要按照职业健康规范等相关要求佩戴口罩, 其他员工可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要求佩戴口罩, 具体由单位根据各自情况决定。

(九) 各单位要保障应急处置能力, 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防范聚集性疫情。

二、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各单位在落实低风险地

区企事业单位防控措施基础上, 要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 在员工和外来人员进入单位或厂区前进行体温检测, 正常方可进入; 落实工作场所防控措施, 减少召开会议, 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 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 尽量减少外出特别是避免去人群聚集或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 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 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妥善处置异常情况。各项具体防控措施继续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要求实施。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动态调整辖区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并及时对外发布, 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统筹指导。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国发明电〔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为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 现就统筹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做好复工复产相关疫情防控

(一) 压实地方和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要求,做好园区、工厂、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相关防疫管理,加强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落实员工个人防护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各地区要建立口罩等防疫物资供应保障机制,努力满足企事业单位相关需求。

(二) 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保留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等制度,规范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立即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实施应对预案并实行精准管控,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三) 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低风险地区要从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及时取消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相适应的防控措施,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企业复工。湖北省、北京市及其他存在中、高风险县域的省份,佩戴口罩等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采取差异化措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四) 推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和重大项目开复工等问题,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特别是配套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抓好农业生产和重要副食品稳产保供,全面恢复农贸市场经营。

(五) 推动服务业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由经营者自主决定复工复产时间,对文化旅游、餐

饮及空间密闭且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预约、分流限流等控制人员密度。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复工复产。全国性文体活动及跨省跨境旅游等暂不恢复。完善物流快递业相关防控措施,允许快递人员进入社区(村)配送。

三、确保人员流动有序畅通

(六) 做好客运恢复和返岗服务。低风险地区之间的人员流动(入境人员除外),不得再设置障碍。在有效防控前提下,全面恢复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低风险地区人员可不实施上岗前隔离,企事业单位应确保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等防控工作到位;合理安排公共交通线路、班次,取消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停运政策,确保火车站、机场、公路客运站、水路客运站等枢纽的接驳班线正常运营。

(七) 加强交通秩序保障。北京市省际道路客运恢复、人员进返京等按照进京管理有关要求执行。做好离鄂离汉通道管控措施解除后交通秩序保障,密切省际沟通协作配合,规范人员车辆查控,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要求有序恢复进出湖北省和武汉市的路、水路、航空、铁路旅客运输,加强交通运输防疫与安全管理。严格入境人员车辆管理,统筹做好外防输入和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防控措施“一刀切”、防控要求“层层加码”,杜绝复工复产下指标、虚报数据等行为,大力整合各类报表,严控督查数量、频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主动作为、责任担当,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减轻负担。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7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冠病毒 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4月6日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的发现、报告、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以下简称无症状感染者）是指无相关临床表现，如发热、咳嗽、咽痛等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但呼吸道等标本新冠病毒病原学检测呈阳性者。无症状感染者有两种情形：一是经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均无任何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二是处于潜伏期的“无症状感染”状态。

第三条 无症状感染者具有传染性，存在着传播风险。

第四条 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监测和发现：一是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

期间的主动检测；二是在聚集性疫情调查中的主动检测；三是在新冠肺炎病例的传染源追踪过程中对暴露人群的主动检测；四是对部分有境内外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旅居史人员的主动检测；五是在流行病学调查和机会性筛查中发现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规范无症状感染者的报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应当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县级疾控机构接到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报告后，24小时内完成个案调查，并及时进行密切接触者登记，将个案调查表或调查报告及时通过传染病报告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上报。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在传染病报告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解除医学观察日期。

第六条 强化信息公开。国务院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每天公布无症状感染者报告、转归和管理情况。各省（区、市）公布本行政区域的情况，本土传播和境外输入情况分别统计报告。

第七条 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管理。无症状感染者应当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期间出现新冠肺炎相关临床症状和体征者转为确诊病例。集中医学观察满 14 天且连续两次标本核酸检测呈阴性者（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可解除集中医学观察，核酸检测仍为阳性且无临床症状者需继续集中医学观察。

第八条 无症状感染者在集中医学观察期间如出现临床表现，应当立即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治疗，确诊后及时订正。

第九条 对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应当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

第十条 组织专家组对集中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进行巡诊，及时发现可能的确诊病例。

第十一条 对解除集中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

染者，应当继续进行 14 天的医学观察、随访。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第 2 周和第 4 周要到定点医院随访复诊，及时了解其健康状况。

第十二条 有针对性加大筛查力度，将检测范围扩大至已发现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做好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的强化监测，一旦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应当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第十三条 无症状感染者具有传播隐匿性、症状主观性、发现局限性等特点，国家支持开展无症状感染者传染性、传播力、流行病学等科学研究。

第十四条 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信息沟通、交流合作，适时调整诊疗方案和防控方案。

第十五条 各地要加大新冠病毒知识科普宣传力度，指导公众科学防护，广泛开展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等的防控能力和水平。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出院患者 复诊复检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复诊复检工作方案（试行）》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4月6日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复诊复检工作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的隔离观察、复诊复检、健康监测和康复管理等相关工作，实现全流程管理，促进患者全面康复，特制定本方案。

一、职责分工

(一)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隔离观察和管理的统筹协调，指导定点医院、隔离场所、康复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协同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的隔离观察、复诊复检、健康监测和康复管理等工作。

(二) 定点医院要做好出院患者随访、定期复诊复检及健康指导工作。基层医疗机构要做好患者出院后居家隔离健康监测和健康管理等工作。集中隔离点要做好患者健康监测和生活照护工作。

二、隔离管理

(三) 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应当继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隔离期间每日做好体温、体征等身体状况监测，观察有无发热，以及咳嗽、气喘等呼吸道症状。患者出院后可采取居家隔离或隔离点集中隔离。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做好出院患者及家属隔离管理和健康监测。定点医院要及时将出院患者信息推送至患者辖区或居住地居（村）委会和基层医疗机构。设有集中隔离点的地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定点医院与集中隔离点做好衔接，做好患者的隔离观察、基本康复、心理干预、健康监测等工

作。

(四) 居家隔离的出院患者应当换上新带衣物，与家属佩戴口罩返回，避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回家后彻底清洁消毒住院时衣物。隔离期间尽可能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要在基层医疗机构指导下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佩戴口罩，隔离居室要经常开窗保持空气流通，同时做好保暖。要尽可能减少照护人员数量，做到分餐饮食，避免与家人的密切接触，做好手卫生和日常清洁，避免外出活动。隔离期间的日常生活用品应当单独清洗消毒。

(五) 集中隔离点房间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通风条件，具有独立的卫生间，隔离对象原则上不得离开房间活动。应当配备适当的急诊急救物资、医护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保证出院患者的生活和安全。

三、复诊复检管理

(六) 定点医院要严格执行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出院标准和出院后注意事项。患者出院前要组织专家结合其临床症状与体征、实验室与影像学检查结果等综合评估，明确后续跟踪随访事项。要建立专门的随访登记制度、手册，与出院患者签订出院告知书，详细告知出院后注意事项。

(七) 定点医院要为出院患者安排好 2—4 周的复诊复检计划，重点复查血常规、生化、氧饱和度，复查新型冠状病毒病原学检测，优先选择可靠性较高的痰标本。有肺炎的患者，进行胸部

CT影像学检查。

(八) 对重型、危重型出院患者进行呼吸功能检查。根据出院患者肺部炎症吸收情况、肺纤维化和肺功能损害、肢体功能、心理功能情况进行康复指导,按照《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康复方案(试行)》要求,开展康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制订出院患者康复医疗计划并予以康复训练和心理干预。

(九) 出院患者要按照复诊计划在定点医院进行复诊。各有关医疗机构和集中隔离点要密切关注出院患者健康状况,对老年人和有基础疾病的出院患者要特别加强健康状况监测。对在省

级、设区的市级定点医院出院患者,原则上在属地定点医院复诊。

四、核酸复检阳性人员管理

(十) 出院患者核酸复检呈阳性,并出现发热、咳嗽等临床表现,CT影像学显示肺部病变加重,属确诊病例,应当尽快将其转至定点医院进一步治疗。核酸检测呈阳性但无临床表现和影像学进展的,属确诊的康复期患者,应当继续隔离观察,按照本方案做好个人防护等相关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科普宣传,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营造积极的社会氛围,消除公众对患者歧视。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同时,境外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我国疫情输入压力持续加大,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坚持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进一步完善应急和常态化防控结合的措施与机制,在做好境内疫情精准防控的同时,积极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有效防止聚集性疫情的发生,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推进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工

作,将疫情风险降到最低,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各地要根据疫情形势的发展,科学确定复工复产复学时间,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和个人家庭责任,从严控制、审核、组织举办各类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有序推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各行业在复工复产前要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具体防控方案。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每一个细节、每一个关键步骤落实到位。

(一) 精准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的办公场所

和公共场所防控措施。根据动态调整的应急响应级别，因地制宜实施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差异化防控。低风险地区坚持“逐步、适当放开”原则，凡是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应当在科学研判疫情形势的基础上审慎开放，减少集中聚集风险。对于工作生活必须的场所、开放式活动场所，有序逐步放开；对于娱乐、休闲等集中密闭场所，审慎开放。中、高风险地区坚持“安全、稳步”原则，原则上不组织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对于工作生活必须的场所、开放式活动场所，采取分类适度限制措施；对于娱乐、休闲等集中密闭场所，建议采取临时禁止开业措施，防范聚集性疫情风险，具体要求由各地依据本地疫情形势研究确定。

(二) 强化特殊单位防控和人员防护措施。低风险地区加强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风险防范，做好人员防护、消毒等日常防控工作。中、高风险地区继续采取强化措施，严格落实特殊单位的防控措施监管，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 加强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防护指导。筑牢织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盯紧航空运输、口岸检疫等各个环节，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措施，实现集中接送、检测、隔离等全流程高效无缝运转。要加强应急处置准备，严密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传播风险。重点指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学生、医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教育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减少和避免人员聚集，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二、防控建议

(一) 生活服务类场所。建议低风险地区在做好室内通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的前提下正常营业；在中、高风险地区应当限制人

员数量，减少人群聚集。

(二) 开放式活动场所。建议低风险地区逐步恢复正常营业；中、高风险地区在做好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的前提下正常营业，并采取限制人员数量，减少人群聚集。大型聚集性体育活动如马拉松长跑、聚集性宗教活动、各类展览及会展等暂不开展。

(三) 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建议低、中、高风险地区均暂不开业，具体要求由各地依据本地疫情形势研究确定。

(四) 客运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如飞机、旅客列车、候车室等，要严格做好通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等日常监管，可通过采取控制乘客数量、分散就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严格境外回国航空运输、口岸检疫、目的地专车接送等防控措施及监管。

(五) 特殊单位场所。对于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低风险地区要做好风险防范，加强人员防护、消毒等日常防控工作；中、高风险地区要制定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监管，有条件的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和核酸筛查。

(六) 企事业单位。低风险地区做好室内通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等日常卫生管理；建议中、高风险地区鼓励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减少人员聚集。

三、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严格执行“四早”措施和报告制度。落实属地责任，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属地防控工作负总责。落实部门和行业责任，强化行业、系统管理，制定好复工复产防控措施并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

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

上述要求将视疫情变化进行调整。有关重点

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防控技术指南由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另行发布。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年第1号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1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06年4月25日发布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部长 韩长赋

2020年1月14日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和监督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农业农村部门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及其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

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文书规范。

第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采取指导、建议等方式，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

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六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并按规定着装和佩戴执法标志。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提高行政处罚效率。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职能，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沿海、大江大湖、边境交界等水域设立的渔政执法机构，承担渔业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职能，以其所在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名义执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执法机构，应当在派出部门确定的权限范围内以派出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条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渔政执法机构

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工作中发现违纪、违法或者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按照《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的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管辖

第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结合违法行为涉及区域、案情复杂程度、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厘清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层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行政执法权限，明确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渔业行政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谁查获、谁处理”的原则：

（一）违法行为发生在共管区、叠区；

（二）违法行为发生在管辖权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区域；

（三）违法行为发生地与查获地不一致。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农业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平台内经营者的农业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或者违法物品的生产、加工、存储、配送地的县级以上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管辖。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都有管辖权的，应当由先立案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受移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八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管辖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机关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将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认为依法应由其管辖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本地不适宜管辖的，可以报请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直接管辖或者指定管辖。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办理跨区域案件时，需要其他地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协查的，可以发送协助调查函。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并及时书面告知协查结果。

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查处案件，对依法应当由原许可、批准的部门作出吊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原许可、批准的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辖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移送案件的相关材料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第三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农业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采取一般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五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本节有关规定，可以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 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农业行政执

法证件；

(二) 当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

(三) 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四)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记入笔录；

(五)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当场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在水上办理渔业行政违法案件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将案件的有关材料交至所属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归档保存。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实施农业行政处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一) 有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的情况发现不符合第三十条规定的立案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撤销立案。

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 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三) 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

(四) 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五) 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六)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现场检查笔录和勘验笔录等。

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认定事实

实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提供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由证据提供者或者执法人员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六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三十七条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或者专业机构，辅助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者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有差错、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者补充的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等方式确认。

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等方式确

认。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的，由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者勘验笔录，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当事人拒不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第四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的专门性问题，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意见应当由检验、检测、鉴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所在机构公章。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意见应当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对样品加贴封条，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抽样取证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抽样取证情况。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抽样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依法申请复检的权利。

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取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

准，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情况紧急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同意，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填写先行登记保存执法文书，由当事人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并向当事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和物品清单。

第四十三条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就地由当事人保存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或者隐匿。

就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就地保存情况的，可以异地保存。对异地保存的物品，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 (一) 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 需要进行技术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的，送交有关部门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
- (三) 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 (四) 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 (五) 为防止损害公共利益，需要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依法进行处理；
- (六) 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第四十五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

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四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四十七条 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将查封、扣押的财物如数返还当事人，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解除查封或者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上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

- (一) 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
- (二) 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 (四)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 (五) 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

人审查：

（一）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建议予以撤销案件；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五）案件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者因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相关机关；

（六）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

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六）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七）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法制审核结束后，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拟同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或者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三）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或者撤销案件；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五）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或者法制审核人员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五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农

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一）符合本规定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听证条件，且申请人申请听证的案件；

（二）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三）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的印章。

第五十七条 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当事人可当场向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当场书面放弃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特殊情况下六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

长至一年。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检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五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农村部对公民罚款超过三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三万元属较大数额罚款。

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较大数额财物，参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

第六十二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听证机关批准可以延期一次；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六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听

证员、书记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等组成。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由听证机关负责人指定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应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情形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 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 如实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六十六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宣布听证开始。

(二)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农业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三) 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可以当场向听证会提交新的证据，也可以在听证会后三日内向听证机关补交证据。

(四) 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五)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相互辩论。

(六) 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

交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六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十八条 听证机关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四章 执法文书的送达 和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

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七十五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 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
-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七十六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七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

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七十八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返回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责令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者指定的地点。

第八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书面申请。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后，应当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不得晚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最后期限。

第八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处理。处理没收物品，应当制作罚没物品处理记录和清单。

第八十三条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非法财物的款项，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五章 结案和立卷归档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结案：

- (一) 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 (二)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 (三) 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 (四)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五)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八十五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 (一) 一案一卷；
- (二) 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 (三) 案卷应当按顺序装订。

第八十六条 案件立卷归档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案卷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建立行

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报送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农业行政处罚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沿海地区人民政府单独设置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依法设立的渔政执法机构实施渔业行政处罚及其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适用本规定。

前款规定的渔政执法机构承担本部门渔业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职能，以其所在的渔业主管部门名义执法。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九十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期间不包括在路途上的时间，行政处罚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视为在有效期内。

第九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基本文书格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工作需要，调整有关内容或者补充相应文书，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发布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 第 2 号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已经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韩长赋

2020 年 2 月 10 日

远 洋 渔 业 管 理 规 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远洋渔业管理，维护国家和远洋渔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渔业资源，促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远洋渔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到公海和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海洋捕捞以及与之配套的加工、补给和产品运输等渔业活动，但不包括到黄海、东海和南海从事的渔业活动。

第三条 国家支持、促进远洋渔业可持续发展，建立规模合理、布局科学、装备优良、配套完善、管理规范、生产安全的现代化远洋渔业产业体系。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负责全国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监督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远洋渔业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远洋渔业企业依法自愿成立远洋渔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和企业资格认定通过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管理系统办理。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远洋渔业管理系统或者部门间核查能够查询到有效信息的，可以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章 远洋渔业项目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从事远洋渔业，申请开展远洋渔业项目：

(一) 在我国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海洋（远洋）捕捞；

（二）拥有符合要求的适合从事远洋渔业的合法渔业船舶；

（三）具有承担项目运营和意外风险的经济实力；

（四）有熟知远洋渔业政策、相关法律规定、国外情况并具有 3 年以上远洋渔业生产及管理经验的专职经营管理人员；

（五）申请前的 3 年内没有被农业农村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记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申请前的 3 年内没有在被农业农村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担任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记录。

第九条 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条件的企业申请开展远洋渔业项目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审批。中央直属企业直接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条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条件、项目组织和经营管理计划、已开展远洋渔业项目（如有）的情况等内容，同时填写《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一）。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他国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入渔的证明、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境外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供我国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入渔国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注册证明。到公海作业的，填报《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二）。

表二）。

（四）拟派渔船所有权证书、登记（国籍）证书、远洋渔船检验证书。属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的专业远洋渔船，需同时提供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属非专业远洋渔船（具有国内有效渔业捕捞许可证转产从事远洋渔业的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内《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属进口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公室批准文件。

（五）农业农村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收到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要求的远洋渔业项目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决定期限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企业延长决定期限的理由。

经审查批准远洋渔业项目申请的，农业农村部书面通知申请项目企业及其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从事公海捕捞作业的，农业农村部批准远洋渔业项目的同时，颁发《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

经审查不予批准远洋渔业项目申请的，农业农村部将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项目企业。

第十二条 对已经实施的远洋渔业项目，农业农村部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确认：

（一）从国内港口离境的渔船，依据海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进行确认；

（二）在海上转移渔场或变更渔船所有人的渔船，依据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进行确认；

（三）船舶证书到期的渔船，依据发证机关换发的有效证书进行确认；

（四）因入渔需要变更渔船国籍的，依据渔船的中国国籍中止或注销证明、入渔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捕捞许可证和渔船登记证书、检验证

书及中文翻译件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取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后，企业持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材料，办理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开始执行后，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持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到我驻外使（领）馆登记，接受使（领）馆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五条 企业在项目执行期间，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报告下列情况，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汇总后报农业农村部：

（一）投产各渔船渔获量、主要品种、产值等生产情况。除另有规定外，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按要求报送上月生产情况；

（二）自捕水产品运回情况，按照海关总署和农业农村部的要求报告；

（三）农业农村部或国际渔业管理组织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远洋渔业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改变作业国家（地区）或海域、作业类型、入渔方式、渔船数量（包括更换渔船）、渔船所有人以及重新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的，应当提供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与变更内容有关材料，按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程序事先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其中改变作业国家的，除提供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我驻原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

第十七条 项目终止或执行完毕后，远洋渔业企业应当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农业农村部办理远洋渔业项目终止手续。

远洋渔业企业应当将终止项目的渔船开回国

内，并在渔船入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船舶进口岸手续办妥通知单》和渔政渔港监督部门出具的渔船停港证明报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船终止远洋渔业项目或远洋渔业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企业应于项目终止或停止之日起 18 个月内对渔船予以妥善处置，因客观原因未能在 18 个月内处置完毕的，可适当延长处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期限届满仍未妥善处置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注销渔船登记。

第三章 远洋渔业企业 资格认定和年审

第十八条 对于已获农业农村部批准并开始实施远洋渔业项目的企业，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认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发生严重违规事件的，农业农村部授予其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并颁发《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取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对远洋渔业的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对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远洋渔业项目进行年度审查。对审查合格的企业，换发当年度《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对审查合格的渔船，延续确认当年度远洋渔业项目。

申请年审的远洋渔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以前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上年度远洋渔业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二）《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登记表》（见附表三）。

(三) 有效的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其中, 在他国注册登记的渔船需提供登记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渔船登记和检验证书及中文翻译件。在他国注册登记的渔船如已更新改造, 还应提供原船证书注销证明及中文翻译件。

(四)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 还应提供入渔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捕捞许可证和企业注册证明及中文翻译件, 我驻入渔国使(领)馆出具的意见等。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对所辖区域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渔船的远洋渔业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于2月15日前报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于3月31日前将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审查和远洋渔业项目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四章 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

第二十条 远洋渔船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技术检验合格、渔港监督部门依法登记, 取得相关证书, 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管理规定。

不得使用未取得相关证书的渔船从事远洋渔业生产。

不得使用被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布的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渔业活动的渔船从事远洋渔业生产。

第二十一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远洋渔船或更新改造非专业远洋渔船开展远洋渔业的, 应当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事先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淘汰的远洋渔船, 应当实施报废处置。

根据他国法律规定, 远洋渔船需要加入他国

国籍方可在他国海域作业的, 应当按《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有关规定, 办理中止或注销中国国籍登记。

第二十二条 远洋渔船应当从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出境和入境, 随船携带登记(国籍)证书、检验证书、《公海捕捞许可证》以及该船适用的国际公约要求的有关证书。

第二十三条 在我国注册登记的远洋渔船, 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在他国注册登记的远洋渔船, 按登记国规定悬挂旗帜、进行标识。国际渔业组织对远洋渔船标识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专业远洋渔船不得在我国管辖海域从事渔业活动。

经批准到公海或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非专业远洋渔船, 出境前应当将《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暂存, 在实施远洋渔业项目期间禁止在我国管辖海域从事渔业活动。在终止远洋渔业项目并办妥相关手续后, 按《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从原发证机构领回《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后, 方可在国内海域从事渔业生产。

第二十五条 远洋渔船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渔捞日志, 并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远洋渔船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管理船员。

远洋渔业船员应当按规定接受培训, 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才能上岗, 并持有海员证或护照等本人有效出入境证件。外籍、港澳台船员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远洋渔业船员、远洋渔业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学习国际渔业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和涉外知识, 参加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五章 安全生产

第二十七条 远洋渔业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远洋渔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远洋渔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执行、生产经营管理、渔船活动和船员负监管责任；远洋渔船船长对渔船海上航行、生产作业和锚泊安全等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远洋渔业企业应当与其聘用的远洋渔业船员或远洋渔业船员所在单位直接签订合同，为远洋渔业船员办理有关保险，按时发放工资，保障远洋渔业船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向远洋渔业船员收取不合理费用。

远洋渔业企业不得聘用未取得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作为远洋渔业船员，聘用的远洋渔业船员不得超过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核定的船员数。

第二十九条 远洋渔业企业应当在远洋渔业船员出境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外事纪律和法律知识等培训教育。

远洋渔业船员在境外应当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第三十条 远洋渔船船长应当认真履行《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职责，确保渔船正常航行和依法进行渔业生产，严禁违法进入他国管辖水域生产。

按照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或区域渔业组织要求，远洋渔船在公海或他国管辖水域被要求登临检查时，船长应当核实执法船舶及人员身份，配合经授权的执法人员对渔船实施登临检查。禁止逃避执法检查或以暴力、危险等方法抗拒执法检查。

第三十一条 到公海作业的远洋渔船，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和《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限定的作业海域、类型、时限、品种和配额作业，遵守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应当遵守我国与该国外签订的渔业协议及该国的法律法规。

远洋渔船作业时应当与未授权作业海域外部界限保持安全的缓冲距离，避免赴有关国家争议海域作业。

第三十二条 远洋渔船在通过他国管辖水域前，应妥善保存渔获、捆绑覆盖渔具，并按有关规定提前通报。通过他国管辖水域时，应保持连续和匀速航行，填写航行日志，禁止从事捕捞、渔获物转运、补给等任何渔业生产活动。

渔船在他国港口内或通过他国管辖海域时，不得丢弃船上渔获物或其他杂物，不得排放油污、污水及从事其他损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禁止远洋渔业企业、渔船和船员从事、支持或协助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渔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发布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和引发远洋渔业涉外违规事件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船长，纳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

纳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在远洋渔业企业担任主要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纳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的船长自被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

第三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根据管理需要对远洋渔船进行船位和渔获情况监测。远洋渔船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监测计划安装渔船监测系统（VMS），并配备持有技术培训合格证的船员，保障系统正常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真实信息。

农业农村部可根据有关国际组织的要求或管理需要向远洋渔船派遣国家观察员。远洋渔业企业和远洋渔船有义务接纳国家观察员或有关国际渔业组织派遣的观察员，协助并配合观察员工作，不得安排观察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两个以上远洋渔业企业同一国家（地区）或海域作业，或从事同品种、同类型作业，应当建立企业自我协调和自律机制，接受行业协会的指导，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远洋渔业企业、渔船和船员在国外发生涉外事件时，应当立即如实向农业农村部、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驻外使（领）馆报告，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协调提出处理意见通知驻外使（领）馆。发生重大涉外事件需要对外交涉的，由农业农村部商外交部提出处理意见，进行交涉。

远洋渔船发生海难等海上安全事故时，远洋渔业企业应当立即组织自救互救，并按规定向农业农村部、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需要紧急救助的，按照有关国际规则和国家规定执行。发生违法犯罪事件时，远洋渔业企业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和边防部门报告，做好伤员救治、嫌疑人控制、现场保护等工作。

远洋渔业企业和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负责、迅速、妥善处理涉外和海上安全事件。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远洋渔船在国内渔业港口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

除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特殊情况下，禁止被有关国际渔业组织纳入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渔业活动名单的船舶进入我国港口。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特殊情况下或非法进入我国港口的，由港口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港口、海关、边防等部门，在农业农村部、外交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下，依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我国批准或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远洋渔业企业、渔船或船员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已经取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农业农村部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暂停或取消其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一）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擅自从事远洋渔业生产，或未取得《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从事公海捕捞生产的；

（二）申报或实施远洋渔业项目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或《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品种和配额生产，或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的；

(四) 使用入渔国或有管辖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禁用的渔具、渔法进行捕捞, 或捕捞入渔国或有管辖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禁止捕捞的物种、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他海洋生物的;

(五) 未取得有效的船舶证书, 或不符合远洋渔船的有关规定, 或违反本规定招聘或派出远洋渔业船员的;

(六) 妨碍或拒绝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或在公海、他国管辖海域妨碍、拒绝有管辖权的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的;

(七) 不按规定报告情况和提供信息, 或故意报告和提供不真实情况和信息, 或不按规定填报渔捞日志的;

(八) 拒绝接纳国家观察员或有管辖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派出的观察员或妨碍其正常工作的;

(九) 故意关闭、移动、干扰船位监测、渔船自动识别等设备或故意报送虚假信息的, 擅自更改船名、识别码、渔船标识或渔船参数, 或擅自更换渔船主机的;

(十) 被有关国际渔业组织认定从事、支持或协助了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渔业活动的;

(十一)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十二) 发生涉外违规事件,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三) 其他依法应予以处罚的行为。

第四十条 被暂停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 整改后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审查合格的, 可恢复其远洋

渔业企业资格和所属渔船远洋渔业项目。1年内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取消其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渔业行政处罚有异议的, 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不履行法定义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远洋渔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有并从事远洋渔业活动的渔业船舶, 包括捕捞渔船和渔业辅助船。远洋渔业船员是指在远洋渔船上工作的所有船员, 包括职务船员。

本规定所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03年4月18日发布、2004年7月1日修正、2016年5月30日修正的《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一、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

二、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三、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登记表

(以上附表略, 详情请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令

第 2 号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已经退役军人事务部、外交部、财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审议通过。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退役军人部部长 孙绍骋
外交部部长 王毅
财政部部长 刘昆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 苗华

2020 年 2 月 1 日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传承和弘扬烈士精神，加强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彰显我国良好国家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烈士纪念设施，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纪念中国烈士修建的烈士陵园、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烈士骨灰堂、烈士墓等设施。

第三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外交部、财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等部门组成。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驻外使领馆协助处理有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应当尊重历史、结合现实，根据纪念设施现状、所在国情况以及双边关系，经与所在国政府有关部门协商，通过签署双边合作协议等方式，明确保护管理具体事项。

第五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调查核实烈士纪念设施，查找、收集烈士遗骸、遗物；
- (二) 修缮保护、新建迁建烈士纪念设施；
- (三)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管理；
- (四) 搜集、整理、编纂、陈列、展示、保管烈士事迹和遗物史料；
- (五) 组织开展烈士祭扫和宣传纪念活动；

(六) 其他相关事项。

第六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列入部门预算。

第七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应当掌握境外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并建立档案。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历史线索和资料，调查核实境外烈士纪念设施，搜寻查找烈士遗骸，驻外使领馆提供协助。

第八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一般就地修缮保护。对于散落在境外的烈士墓，可以依托当地现有境外烈士纪念设施集中保护管理。

第九条 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确需新建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的，以及因修缮保护需要或者因所在国建设规划等原因确需迁建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应当与所在国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划定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明确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单方面拆除、变更、迁移纪念设施，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

第十一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与所在国政府有关部门协商确定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方式，驻外使领馆可以根据纪念设施现状、所在国情况提出建议。

确定由所在国政府负责管理的，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协调所在国政府有关部门指定专门机构进行管理。

确定由我国政府负责管理的，由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或授权驻外使领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中资企业（机构）、所在国华侨华人友好社团等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所在国华侨华人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开展烈士史料收集整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宣传烈士英雄事迹，褒扬英烈风范，加深我国同所在国的友谊。

烈士史料等属于文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在烈士纪念日、清明节或者其他重要纪念日期间，驻外使领馆应当结合所在国情况组织烈士公祭活动。

烈士公祭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所在国政府、中资企业（机构）、华侨华人和社会各界代表参加。

第十四条 驻外使领馆可以结合实际，为赴所在国祭扫的烈士家属提供协助，引导赴所在国参观访问的我国代表团、旅游者及旅居所在国我国侨民、留学生前往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瞻仰祭扫。

烈士纪念活动应当庄严、肃穆，符合我国祭扫习惯和境外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国习俗。

第十五条 驻外使领馆应当敦促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对在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举行的各项祭扫纪念活动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驻外使领馆应当敦促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做好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绿化美化、环境卫生等工作。

第十七条 侵占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土地、设施，破坏、污损境外烈士纪念设施，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活动无关的活动的，驻外使领馆应当敦促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及时制止。情节严重、造成损害后果的，驻外使领馆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向所在国政府提出交涉，敦促其严肃处理；涉及已返回境内中国公民的，驻外使领馆应当敦促所在国相关部门将相关材料移交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

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我国在境外的其他因公牺牲人员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

区和台湾地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 4 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立法工作规定》已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聂辰席

2020 年 1 月 20 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立法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总局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立法工作：

（一）编制中长期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委托或者授权，起草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总局职权规定，制定、修订、解释和废止部门规章；

（四）其他立法工作。

第三条 立法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切实推动党的宣传思想方针政策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立法工作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及时准确反映改革发展要求，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序参与立法、表达意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立法工作应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全过程，推动德法统一，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立法工作应当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体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等管理原则。

第四条 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立法工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总局党组；其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或者总局党组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请上级部门党委（党组）及时报告党中央。

第五条 政策法规司负责组织、协调总局立法工作。

总局其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政策法规司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六条 政策法规司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立法工作安排和宣传文化领域立法规划，立足于为依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制度创新，引领广播电视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紧紧围绕总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组织编制中长期立法规划，报总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政策法规司根据中长期立法规划，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结合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总局年度立法计划。

第七条 政策法规司在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时，应当向总局其他部门征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立项建议。

总局其他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能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分工，紧密结合总局党组年度重点工作，按照要求的形式和期限提出立项建议。立项建议涉及两个以上总局部门职责的，由所有关联部门共同报送。立项建议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职责的，提出立项建议的总局部门应当在事前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的意见。

必要时，政策法规司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社会公开征集立项建议。

第八条 立法项目属于立法法第八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应当制定为法律、行政法规。

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职责的事项，制定行政法规条件尚不成熟的，应当与国务院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在总局职权范围内的下列事项，应当制定规章：

- （一）依法设定行政处罚的；
- （二）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三）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和国务院的决定、命令，需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
- （四）属于其他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命令的。

第九条 立项建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制定、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名称、起草部门、项目负责人。
- （二）立法的必要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等立法依据以及拟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三）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措施。如需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的，说明设定该项措施的必要性、法律依据及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起草部门完成时间和进度安排。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对立项建议进行评估论证，与有关部门充分沟通，提出予以立项或者不予立项的意见。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司编制完成总局年度立法计划后，应当将计划及其说明报总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年度立法计划包括以下两类立法项目：

- （一）一档项目，指调研论证充分、立法条

件成熟、立法草案已经报送政策法规司审查、可以在计划年度内提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的项目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应当在计划年度内提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的项目；

(二) 二档项目，指尚需进一步调研论证或者意见分歧较大的项目。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明确立法项目的起草负责部门和工作时限。法律、行政法规和总局局长交办的规章由政策法规司组织起草。其他规章根据职责分工确定相应起草部门；不能确定起草部门的，由总局局长指定。

第十三条 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计划执行；政策法规司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计划实施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年度立法计划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认为需要调整个别立法项目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要求向政策法规司提出调整建议，由政策法规司审核后报总局局长批准。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的立项申请符合有关要求的，经总局局长批准后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与国务院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事项的，由提出立项申请的总局部门或者政策法规司报总局局长批准后报国务院审核同意。

第三章 起草、审查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确定专人或者成立工作小组从事起草工作。

起草法律、行政法规，应当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的组长由总局局长担任。工作小组的组长、副组长由政策法规司和相关部门

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政策法规司和相关部门人员共同组成。人员应当相对固定，并配备必要的资金。原则上应当成立专家咨询小组。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总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工作，或者委托有关单位、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六条 起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了解行业发展、监管、服务等方面的现状和问题，借鉴国内外成熟立法经验，保障立法草案质量。

起草规章，原则上不再重复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

第十七条 立法草案应当符合立法用语、形式和技术规范，框架结构严谨，逻辑严密，层次清楚，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广播电视系统从业主体、行业协会、商会、行政相对人等方面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草案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事项的，起草部门应当依法开展论证咨询；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等事项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会。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草案涉及突出矛盾解决、重大制度调整的，或者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等问题的，或者可能在国内外造成较大舆论影响的，起草部门应当报总局党组会议审议决定，依法进行风险评估，并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草案涉及总局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部门应当征求该部门意见并进行充分

协商。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草案涉及需要国务院决策的重大问题的，起草部门应当拟定解决方案，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审议后报国务院决定。

第二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吸收各方面意见，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并形成起草说明。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立法的必要性，包括管理现状、拟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二) 立法依据；

(三) 起草过程；

(四) 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五) 征求、协调意见情况，对重大原则问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和取舍理由；

(六) 现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是否需要修改或者废止；

(七) 起草部门的初步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起草说明应当附具有关材料，包括意见汇总、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

第二十二条 其他部门负责规章起草的，应当将规章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等材料送政策法规司审查。

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多个起草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当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二十三条 政策法规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 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二) 是否符合宪法的精神和原则；

(三)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四)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要求，特别是是否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的情况；

(五) 是否适应改革发展要求，有效解决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

(六) 是否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况；

(七) 是否存在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八) 是否正确处理各方面的意见，合理调整行政相对人和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九)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十)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法规司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部门：

(一) 立法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起草工作或者送审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起草行政法规、规章草案或者审查规章送审稿，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策法规司应当将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等材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六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政策法规司应当组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进行论证咨询。

规章送审稿在起草过程中应当进行而未进行听证的，政策法规司报总局领导批准后，依法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七条 对规章送审稿中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政策法规司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政策法规司应当提出倾向性意见报总局领导协调、决定。

第二十八条 根据审查情况，政策法规司会

同起草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草案及其说明，由政策法规司和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审议。

法律、行政法规和由政策法规司负责起草的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由政策法规司主要负责人签署，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审议。

第四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草案应当经总局局务会议审议决定。

总局局务会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草案时，由政策法规司主要负责人作说明。

第三十条 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草案及其说明后，政策法规司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审议意见对草案及其说明进行修改后，报总局局长签发。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形成送审稿及其说明，依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务院审查，规章以总局令形式公布。

规章草案涉及对外开放的方针性、政策性、原则性的制度设定或者调整的，专门规范外国人和外国企业、组织及其活动的制度设定或者调整的，以及在制定过程中有关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应当在正式公布前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公布规章的总局令应当载明该规章的序号、名称、通过日期、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以及总局局长署名等。

第三十一条 总局与国务院相关部门联合公布的规章，应当在草案经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总局局长签发后送联合发布的部门签发。

由国务院其他部门主办并与总局联合公布的规章，由政策法规司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后报总局局长签发。

联合公布的规章由总局局长及联合制定部门的首长共同署名公布，使用主办机关的命令序号。

第三十二条 规章原则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三十三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7日内，政策法规司应当将规章正式文本送总局网站指定栏目刊载，并按照有关规定送国务院公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政策法规司可以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发言人等形式，对规章的制定背景、起草情况、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做好宣传贯彻落实工作，避免或者回应误解误读情况，并主动收集社会舆情进行分析研究。

第五章 备案、解释、汇编、清理与翻译

第三十四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在规章公布后30日内，依法向国务院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要求就法律、行政法规条文提出解释意见，或者总局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含义、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由政策法规司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经总局领导签发后，报该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机关作出解释。

第三十六条 行政工作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有关司局提出意见初稿，经政策法规司审查，报总局领导同意后，以总局发文形式公布，必要时可以请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法制机构解释。

第三十七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总局负责解释：

(一)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三十八条 规章解释由政策法规司会同起草部门提出意见，报总局领导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政策法规司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汇编工作。

第四十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规章进行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解释、修改、废止规章的重要参考。

政策法规司应当会同总局有关部门，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规章进行清理，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解释、修改、废止相关规章。

第四十一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与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不一致，应当作出相应修改的；

（二）基于政策或者客观实际的需要，有必要调整相关内容的；

（三）同一事项在两个以上规章中规定不一致的；

（四）其他应予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一）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废止或者修改，立法依据缺失的；

（二）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

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三）规定的事项已执行完毕或者因实际情况变化，没有必要继续执行的；

（四）对同一事项已做出新规定的；

（五）其他应予废止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规章清理结果应当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审议。清理后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章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规章清理、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规定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规章文本的外文翻译工作由政策法规司组织。

规章公布后 30 日内，起草部门应当将外文译本送审稿送政策法规司。政策法规司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报总局领导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规章以中文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制定本部门的立法工作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6 月 18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广播电影电视立法程序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3 号）同时废止。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 5 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聂辰席

2020 年 1 月 20 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全面推进总局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总局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总局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发布、清理等事项，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总局规范性文件，是指除规章以外，总局为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并以总局名义公开发布的文件。

总局各部门不得以本部门名义发布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切实推动党的宣传思想方针政策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应当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及时准确反映改革发展要求，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序参与、表达意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不断提高文件质量和效率。

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应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全过程，推动德法统一，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应当落实党管意识形态

原则，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体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等管理原则。

第四条 总局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并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

第五条 总局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能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分工，负责相应规范性文件起草等工作；不能确定起草部门的，由总局领导指定。

政策法规司负责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清理等工作。

办公厅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

第六条 起草部门应当对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全面论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规范性文件已有具体规定并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讲求实际效果，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严格文字把关，确保政策措施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

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下列事项：

（一）增加法律、行政法规、总局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

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三）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四）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措施，或者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五）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总局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充分协商。

规范性文件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部门应当征求该部门意见或者取得其同意。其中，涉及社会公众权益、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起草部门应当在总局党组会议审议后，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第九条 起草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内容组织专家论证，并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写明评估论证结论，作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地方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团体、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不宜公开的外，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公众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15日。起草部门应当通过总局网站、广播电视媒体和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规范性文件涉及突出矛盾解决、重大制度调整的，或者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或者可能在国内外造成较大舆论影响的，起草部门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前报总局党组会议审议决定，依法进行风险评估，并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经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送政策法规司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送审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等制定依据；

（三）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四）起草部门初步的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五）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起草部门直接将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等材料送办公厅的，办公厅应当对所送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转送政策法规司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或者说明情况后送政策法规司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十三条 政策法规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二）是否符合宪法的精神和原则；

（三）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四）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总局规章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是否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相协调、衔接；

（五）是否属于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且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事项；

(六) 是否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措施的情况;

(七)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以及增加本部门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的情况;

(八) 是否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况;

(九) 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十) 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政策法规司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充分发挥总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作用。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存在疑难法律问题的,政策法规司应当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有关专家等方面意见。

第十六条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情形外,合法性审核的时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结果,提出合法、不合法或者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核意见。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总局局务会议集体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经审核合法的,由起草部门与政策法规司会签后,报总局局务会议集体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分管副局长审阅后报局长

签发。

规范性文件经过集体审议后需要进行重大修改的,应当在修改后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经总局局长签发后,以总局名义对外公开发布。

规范性文件涉及对外开放的方针性、政策性、原则性的制度设定或者调整的,专门规范外国人和外国企业、组织及其活动的制度设定或者调整的,以及在制定过程中有关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应当在正式发布前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权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影响政府形象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发布时机评估工作。

规范性文件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起草部门应当将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送总局网站指定栏目刊载。

未经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起草部门应当将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5份及电子文本送政策法规司备案。总局各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向政策法规司报送上一年度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起草部门可以会同政策法规司,通过新闻发言人等形式,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背景、起草情况、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做好宣传贯彻落实工作,避免或者回应误解误读情况,并主动收集社会舆情进行分析研究。

办公厅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汇编工作。

第二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当适时对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规范性文件解释、修改、废止工作,需要上升为法律规定的,应当及

时启动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会同总局有关部门，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解释、修改、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释：

（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与法律、行政法规、总局规章等上位法不一致，应当作出相应修改的；

（二）基于政策或者客观实际的需要，有必要调整相关内容的；

（三）同一事项在两个以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

（四）其他应予修改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一）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废止或者修改，立法依据缺失的；

（二）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三）规定的事项已执行完毕或者因实际情况变化，没有必要继续执行的；

（四）对同一事项已有新规定的；

（五）其他应予废止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修改或者废止由起草部门会同政策法规司提出意见，报总局局务会议审议决定。

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结果应当报总局局务会议审议。

清理后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制定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发文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通知》（广局〔2010〕543号）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令

第 30 号

《养老产业统计分类（2020）》已经2019年12月27日国家统计局第15次局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局 长 宁吉喆

2020年2月4日

养老产业统计分类（2020）

一、分类目的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养老产业发展，科学界定养老产业统计范围，准确反映养老产业发展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养老产业的决策部署，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制定本分类。

二、概念界定和分类范围

养老产业，是以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安为目的，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养老及相关产品（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集合，包括专门为养老或老年人提供产品的活动，以及适合老年人的养老用品和相关产品制造活动。本分类将养老产业范围确定为：养老照护服务，老年医疗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老年社会保障，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养老金融服务，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养老公共管理，其他养老服务，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租赁，养老设施建设等12个大类。

三、编制原则

（一）以国家相关法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为指导。本分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

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以及各细分领域政策文件提出的重点任务为指导，确定养老产业的基本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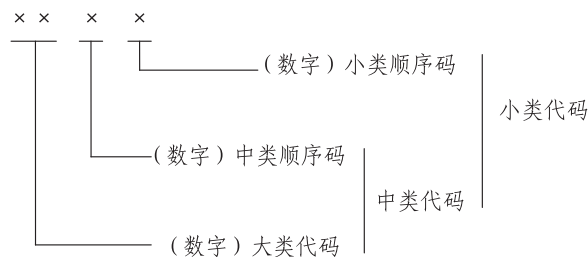
（二）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本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是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养老产业特征相关活动的再分类。

（三）突出养老服务和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及相关产品供给状况。本分类以反映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及相关产品供给为基础，充分考虑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等养老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和养老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涵盖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中涉及养老产业的全部内容。

四、结构与编码

本分类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养老产业划分为三层，分别用阿拉伯数字编码表示。第一层为大类，用2位数字表示，共有12个大类；第二层为中类，用3位数字表示，前两位为大类代码，共有51个中类；第三层为小类，用4位数字表示，前三位为中类代码，共有79个小类。

本分类代码结构：



五、有关说明

(一) 本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对应关系。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仅部分活动属于养老产业的, 行业代码用“*”标记。

(二) 本分类在“说明”栏中, 对养老产业

各小类的范围作了说明。

(三) 本分类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具体范围和说明, 参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六、养老产业统计分类表

代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			养老照护服务		
	011	0110	居家养老照护服务	指家庭成员或雇用人员对居家老年人进行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活动, 以及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社会主体(企业, 社会组织等)向居家老年人提供的上门服务活动, 如助餐、助行、助急、助浴、助洁、助医、日常照料等, 不包括社区上门服务	6242 * 外卖送餐服务 8010 * 家庭服务 8090 * 其他居民服务业 8219 * 其他清洁服务 8521 *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012	0120	社区养老照护服务	指养老服务机构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向社区老年人提供的日托、全托等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嵌入式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机构提供的照护服务; 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为老年人提供的全托、月托、上门等为主的精准化专业化生活照料、助餐助行、助浴助洁、助医、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照护服务; 社区邻里互助、助老食堂、助老餐桌、老年社区(全周期养老综合体)提供的社区养老照护服务	6210 * 正餐服务 6220 * 快餐服务 6241 * 餐饮配送服务 6299 *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8090 * 其他居民服务业 8514 *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8521 *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013	0130	机构养老照护服务	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院、老年福利院、老年公寓、老年养护院、敬老院、光荣院、农村幸福院、养老大院、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等养老机构为在机构集中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的养护和专业化护理服务; 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提供的医养结合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为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失智老年人照护机构提供的服务, 不包括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上门服务	8416 * 疗养院 8511 * 干部休养所 8512 * 护理机构服务 8514 *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代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2			老年医疗卫生服务		
	021	0210	老年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	指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卫生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以防止和减少老年人损伤、疾病及其后遗症和并发症的数量或严重程度,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为目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以及预防保健、健康咨询、健康状态辨识、健康危险因素的干预以及家庭医生、老年疾病档案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包括老年人中医治未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包括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提供的服务	7244 * 健康咨询 8411 * 综合医院 8412 * 中医医院 8413 * 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4 * 民族医院 8421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8422 * 街道卫生院 8423 * 乡镇卫生院 8424 * 村卫生室 8431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2 *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8491 * 健康体检服务 8492 * 临床检验服务 8499 *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022	0220	老年人疾病诊疗服务	指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卫生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减轻老年人疾病或损伤的症状和严重程度,阻止威胁生命或正常生活功能为首要目标的门诊、住院等诊疗服务,包括老年人中药疾病诊疗服务	8411 * 综合医院 8412 * 中医医院 8413 * 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4 * 民族医院 8415 * 专科医院 8421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8422 * 街道卫生院 8423 * 乡镇卫生院 8424 * 村卫生室 8425 * 门诊部(所) 8432 *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8434 * 急救中心(站)服务
	023		老年康复护理服务		
		0231	老年康复和医疗护理服务	指为老年人提供的以达到、恢复或维持最佳的身体、感官、智力、心理和社会功能水平为目的的康复服务,为需要长期照护的老年患者提供的以减轻疼痛、减少健康状况恶化的专业化护理服务,包括老年中医康复、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等老年康复医疗护理服务	8415 * 专科医院 8416 * 疗养院 8421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8422 * 街道卫生院 8423 * 乡镇卫生院 8513 * 精神康复服务 8514 *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0232	老年康复辅具配置服务	指为老年人、老年残疾人提供假肢、矫形器、轮椅车、助行器、助听器等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的活动,不包括医疗、康复机构的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8522 *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024	0240	安宁疗护服务	指安宁疗护中心、其他具备安宁疗护服务能力的机构或组织通过控制老年患者疾病终末期或临终前痛苦和不适症状,提供生理、	8515 * 临终关怀服务

代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3	029	0290	其他未列明老年医疗卫生服务	心理等方面的照料和人文关怀等服务,以提高生命质量,帮助老年患者舒适、安详、有尊严离世 指医养结合或康养服务等未列明的老年医疗卫生服务	8499 *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		
	031		老年体育健身服务		
		0311	老年运动休闲和群众体育活动	指为老年人提供的运动休闲服务和老年人参与的公益性群众体育活动,包括广场舞、棋牌类等健身活动和游乐场体育休闲活动等	8870 * 群众文体活动 8919 * 其他体育组织 8930 * 健身休闲活动 9020 * 游乐园
		0312	老年体育健康服务	指国民体质监测与康体服务,以及科学健身指导、运动康复按摩、体育健康指导等服务,不包括由各类医院、疗养院等提供的运动创伤治疗、康复、保健等服务	8992 * 体育健康服务
	032	0320	老年文化娱乐活动	指主要由老年人参与的文艺类演出、学习培训、比赛、展览、鉴赏等文化娱乐活动,以及博物馆、图书馆等机构开展的养老相关的各类文化娱乐活动	8831 * 图书馆 8850 * 博物馆 8870 * 群众文体活动 9011 * 歌舞厅娱乐活动 9019 * 其他室内娱乐活动 9052 * 体育表演服务
	033	0330	老年旅游服务	指依托旅游资源、休闲疗养机构等,面向老年人游客开展的健康和旅游融合服务,包括以体育运动为目的的旅游景区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疗养或医疗旅游的旅行社相关服务,如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等服务,不包括以医疗机构、康复护理机构、疗养院为主要载体开展的医疗康复服务部分	7291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786 * 游览景区管理
			老年健康养生服务		
	0341	老年养生保健服务	指以老年人保养、调养、颐养生命为目的的保健服务和休闲养生活动,包括运动养生保健服务、保健按摩服务、足疗服务、汗蒸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其他健康保健服务,不包括以医疗机构、康复护理机构、疗养院为主要载体开展的医疗康复服务部分	8040 * 理发及美容服务 8051 * 洗浴服务 8052 * 足浴服务 8053 * 养生保健服务	
	0342	老年心理健康服务	指以集中式入户等多种形式,了解老年人常见心理问题,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及服务	7244 * 健康咨询	

代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4	035	0350	老年志愿服务	指老年人志愿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全民健身等志愿工作，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业科技等老专家、老知识分子参与东部援助西部、发达地区援助落后地区等志愿服务	8529 * 其他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老年社会保障		
		041	老年社会保险		
			0411 基本养老保险	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金、经办、投资、管理等有关活动	9411 基本养老保险
			0412 老年基本医疗保险	指针对老年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金、经办、投资、管理等有关活动，包括老年大病保险活动	9412 * 基本医疗保险
			0413 老年长期护理保险	指以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料以及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服务	9419 * 其他基本保险
			0414 老年补充保险	指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针对老年人的补充医疗和其他补充保险	9420 * 补充保险
		042	0420 老年人社会救助	指政府、社会力量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等救助，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的红十字机构服务、慈善机构服务、社会救济管理服务、优抚事业单位服务、其他未列明社会救助服务；老年人的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医疗救助，特困老年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的老年人救助等	8519 * 其他提供住宿社会救助 8521 *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9490 * 其他社会保障
		043	0430 老年人慈善服务	指为老年人提供的慈善、募捐等社会工作的活动；志愿者或者志愿组织，在不收取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志愿贡献个人的时间、知识、技能等，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以及老年人提供的各类服务	8529 * 其他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044	0440 老年人社会福利	指政府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的高龄津贴、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其他老龄补贴等适度普惠性社会福利服务	9224 * 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代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	045	0450	养老彩票公益金服务	指用于老年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服务	9042 * 福利彩票服务
		051	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		
	0511		养老教育和技能培训		
			养老相关专业教育	指职业院校、普通高校中, 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老年医学、老年人服务与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康复治疗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营养与保健、心理咨询和社会工作等与养老相关的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 包括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的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的相关课程中提供的养老技能培训活动和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服务	8336 *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834 * 高等教育
		0512	养老职业技能培训	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 或由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红十字会等开展的养老照护、急救救护知识、技能培训, 以及社会机构举办的与养老服务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如养老服务、老年护理、老年康复、健康管理、保健按摩、公共营养等技能培训活动	8391 * 职业技能培训
	0513		家庭护老技能培训	指为老年人自身及其家庭成员(配偶、子女、亲戚等)提供的养老技能培训, 包括家庭护老者技能培训、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等	8399 * 其他未列明教育
		052	0520	老年教育	指根据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征, 由政府、社区、社会力量或者企业举办的各类以帮助老年人提高安全资金管理意识、丰富老年人生活、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为目的的老年学校和“县(市、区)一乡镇(街道)一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 以及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老年教育服务
	053		养老人力资源服务		
		0531	养老职业技能服务	指针对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考核和鉴定服务	7269 *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0532	养老就业服务	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家政、护理、康复等服务的养老服务岗位人	726 * 人力资源服务

代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6		0533	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	员的就业服务 指为老年人制定的老年人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帮助有意愿且身体状况允许的贫困老年人和其他老年人接受岗位技能培训或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等人力资源开发服务	7269 *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养老金融服务			
		061	老年商业保险			
			0611	老年人寿保险	指以老年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寿保险,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和两全保险等	6811 * 人寿保险
			0612	老年健康保险	指对老年人以健康原因或医疗行为发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护理保险、医疗意外保险	6813 * 健康保险
			0613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指以老年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规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6814 * 意外伤害保险
			0614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在其管理区域内从事养老服务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6820 * 财产保险
		062	商业养老保险			
			0621	养老年金保险	指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年金保险	6812 年金保险
			0622	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	指将住房反向抵押与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商业养老保险服务	6639 *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0629	其他商业养老保险	指保险中介服务、保险监管服务及保障委托管理服务与养老相关或密切相关的保险活动,包括个人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个人商业养老年金保险计划	6830 * 再保险 6840 商业养老金 685 * 保险中介服务 6870 * 保险监管服务 6890 * 其他保险活动
		063	0630	养老理财服务	指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或者提供的养老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以及为养老活动提供支持的基金管理服务、养老目标基金管理服务、养老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交易服务等,包括银行养老理财服务和银行理财子公司养老理财服务	6640 * 银行理财服务 6720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39 *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60 * 资本投资服务 6860 * 保险资产管理

代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7	064	0640	养老金信托	指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将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作为信托资产,交给金融信托机构管理和经营,职工退休后获益的一种信托形式	6911 * 信托公司
	065	0650	养老债券	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养老项目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和提供养老服务	671 * 证券市场服务 6760 * 资本投资服务 6790 *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069	0690	其他养老金融服务	指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的金融服务和养老融资服务等其他养老金融服务	6790 *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		
	071		养老科技服务		
		0711	养老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针对老年疾病的医学、护理学研究和其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老年社会发展、老年心理、养老照料等社会科学研究活动,老年食品、养老照护辅具、老年日常生活辅助产品、老年用品、老年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等医疗产品的研发活动	732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0 *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50 *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0712	养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指将与老年人健康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直接推向市场而进行的技术推广和转让活动、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活动、创业服务平台,以及其他科技推广活动,包括老年食品、养老照护辅具、老年日常生活辅助产品、老年用品、老年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等新产品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7512 *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7520 * 知识产权服务 7530 * 科技中介服务 7540 * 创业空间服务 7590 *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0713	养老产品质检技术服务	指养老相关食品、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等健康相关产品的质量、检测、检验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测试、鉴定等活动,包括养老相关产品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活动	745 * 质检技术服务
		072	智慧养老服务		
			0721 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老年人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养老服务和产品销售平台、互联网老年旅游出行服务平台等	6432 *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6434 *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代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8		0722	养老大数据与云计算服务	指养老相关数据处理与存储、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区块链技术等服务	6450 * 互联网数据服务 6550 *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0723	物联网养老技术服务	指面向养老行业所开展的物联网咨询、设计、建设、维护、管理等服务,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服务	6532 * 物联网技术服务
		0729	其他智慧养老技术服务	指养老服务领域的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与养老相关的应用软件开发与经营,基础环境、网络、软硬件等运行维护,健康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包括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的国家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技术服务,以及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研发涉及老年人的人口、保障、服务、信用、财产等基础信息分类的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化平台	651 * 软件开发 6520 * 集成电路设计 6531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40 * 运行维护服务 6560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79 *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9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081	0810	政府养老管理服务	指国家及各级民政、教育等部门对养老机构、老年学校安全等管理的活动和其他养老相关的管理和服务活动,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和老年用品的质量监管,包括研究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研究设立全国养老服务工作的评比表彰项目,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等	9224 * 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9225 * 经济事务管理机构 9226 * 行政监督检查机构
	082	0820	养老社会组织服务	指养老服务相关的老年协会等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提供的养老服务	952 * 社会团体 9530 * 基金会
09			其他养老服务		

代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0	091	0910	养老传媒服务	指养老健康、文化、娱乐、社会参与等相关活动的新闻采访、编辑和发布服务,以及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图书、报刊及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优秀老年文艺作品的制作和发布服务,包括数字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 APP 等移动客户端、微博、微信、社区宣传展板等提供的养老信息服务和出版服务	642 * 互联网信息服务 8610 * 新闻业 8621 * 图书出版 8622 * 报纸出版 8623 * 期刊出版 8624 * 音像制品出版 8625 * 电子出版物出版 8626 * 数字出版 8710 * 广播 8720 * 电视 8730 * 影视节目制作 8740 *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092		老年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0921	老年司法援助服务	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咨询或者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需求老年人提供的免费或优惠的法律服务活动,建立老年人法律维权热线,以及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适应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包括为农村和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提供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以及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	7231 *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7239 * 其他法律服务
		0922	老年公益公证服务	指为老年人办理的减免费用的公证服务	7232 * 公证服务
	093	0930	养老相关展览服务	指养老用品、康复辅具、健康文化等各类博览、展览或展会等服务,包括设立养老、康复展区的国际进口博览会提供的相关服务	7284 * 文化会展服务 7289 * 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094	0940	老年婚姻服务	指为老年人提供的婚姻介绍、婚庆典礼等服务	8070 * 婚姻服务
	095	0950	养老代理服务	指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孤寡、残疾等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7299 *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099	0990	其他未列明的养老服务	指为老年人提供的其他未列明的服务	8090 * 其他居民服务业
			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		
	101	1010	老年食品制造	指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饮食产品的制造,包括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的制造	1491 * 营养食品制造 1492 * 保健食品制造

代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02	1020	老年日用品及辅助产品制造	指老年服装、手套、袜子、围巾、帽子、鞋、眼镜、登山杖等日用品和辅助产品的制造；适合老人操作的电脑和移动电话的制造	1819 *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1829 *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30 * 服饰制造 195 * 制鞋业 3587 * 眼镜制造 3922 *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4119 *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103	1030	老年健身产品制造	指适合老年人运动的健身自行车、健身球、弹簧拉力器、各种球类用品、钓鱼器具、手腕活动器及户外健身器材等健身产品的制造	2441 * 球类制造 2443 * 健身器材制造 2449 *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104	1040	老年休闲娱乐产品制造	指适合老年人娱乐的围棋、象棋、军棋、跳棋、九连环、拼图、小闷盒、扑克牌等益智玩具，体育游艺器材，保龄球、台球、沙狐球、桌式足球等供室内、桌上等游艺及娱乐场所使用的运动游乐设备等制造	2319 *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459 * 其他玩具制造 2462 *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105	1050	老年保健用品制造	指适合老年人康复、按摩用的保健用品的制造，如艾灸枕、艾灸贴、艾灸帽、刮痧头梳、养生理疗枕以及竹制保健产品等制造	1830 * 服饰制造 2041 * 竹制品制造 3856 *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106	1060	老年药品制造	指维护、调节、促进老年人生理、心理机能的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植物矿物药材的生产加工活动	2710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20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30 * 中药饮片加工 2740 * 中成药生产
	107	1070	老年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具制造	指用于病房护理、老年病的康复治疗等医疗设备的制造；适合老年人的成人护理垫、老年纸尿裤、隔尿垫、纸尿裤、纸尿裤、充气褥疮坐垫、轮椅、助行器、助听器、按摩垫、按摩球、足底按摩器、揉捏按摩器、如厕辅助器具、认知治疗辅助器具、防止大小便失禁的辅助器具、肠造口护理辅助器具、失禁训练辅助器具以及清洗、盆浴和淋浴辅助器具等产品和零部件的制造	3585 *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3586 * 康复辅具制造 3589 *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108	1080	老年智能与可穿戴装备制造	指为老年人服务或养老院使用的智能机器人和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康复机器人制造；适合老年人用的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3961 *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3964 *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3969 *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109	1090	老年代步车制造	指老年人出行所需的三轮、四轮的助动车以及轮椅车的制造	3762 * 残疾人座车制造 3770 * 助动车制造

代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1			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租赁		
	111		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		
		1111	老年营养和保健品销售	指专门为老年人生产或专供老年人食用的营养食品, 适宜老年人群体的保健食品的销售活动, 不包括专门为中青年、少年儿童等其他人员食用的营养食品和适宜中青年、少年儿童的保健食品的批发和零售	5126 *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5225 *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1112	老年日用品及辅助产品销售	指专门为老年人生产或专供老年人使用的老年服装、手套、袜子、围巾、帽子、鞋、眼镜、登山杖等日用品和辅助产品, 以及适合老人操作的电脑和移动电话的批发和零售	5132 * 服装批发 5133 * 鞋帽批发 5139 *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5177 * 通讯设备批发 5193 * 互联网批发 5232 * 服装零售 5233 * 鞋帽零售 5236 * 钟表、眼镜零售 5273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5274 * 通信设备零售 5292 * 互联网零售
		1113	老年保健用品销售	指专门为老年人生产或专供老年人康复、按摩用的保健用品的批发和零售, 如艾灸枕、艾灸贴、艾灸帽、刮痧头梳、养生理疗枕以及竹制保健产品等的批发与零售	5212 * 超级市场零售
		1114	老年文体产品销售	指专门为老年人生产或适合老年人运动使用的健身自行车、健身球、弹簧拉力器、各种球类用品、钓鱼器具、手腕活动器等健身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以及适合老年人娱乐的围棋、象棋、军棋、跳棋、九连环、拼图、小闷盒、扑克牌等益智玩具, 体育游艺器材, 如保龄球、台球、沙狐球、桌式足球等供室内、桌上等游艺及娱乐场所使用的运动游乐设备的批发和零售, 也包括养老类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等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	5143 * 图书批发 5144 * 报刊批发 5145 *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批发 5242 *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5243 * 图书、报刊零售 5244 *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5247 * 乐器零售 5249 *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5271 *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1115	老年药品销售	指用于老年病的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的批发和零售	5151 * 西药批发 5152 * 中药批发 5251 * 西药零售 5252 * 中药零售

代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2		1116	老年医疗器械和 康复辅具销售	指用于老年病的康复理疗等医疗设备的批发和零售；适合老年人的成人护理垫、老年纸尿裤、隔尿垫、纸尿裤、纸尿裤、充气褥疮坐垫、轮椅、助行器、助听器、按摩垫、按摩球、足底按摩器、揉捏按摩器、如厕辅助器具、认知治疗辅助器具、防止大小便失禁的辅助器具、肠造口护理辅助器具、失禁训练辅助器具以及清洗、盆浴和淋浴辅助器具等产品和零部件的批发和零售	5154 *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5254 *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5255 * 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	
		1117	老年智能与可穿 戴装备销售	指专门为老年人生产或专供老年人用的可穿戴智能设备的批发和零售；为老年人服务或养老院使用的智能机器人和智能家庭消费设备的批发和零售	5137 *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 5138 * 日用家电批发 5179 *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5271 *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5272 * 日用家电零售 5279 *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1118	老年代步车销售	指老年人出行所需的三轮、四轮的助动车以及轮椅车的销售	5238 * 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	
		112	1120	老年相关产品租赁	指为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休闲娱乐、文化体育等需求，而提供的各种产品出租服务，包括养老机构、城乡社区提供的康复辅助器具等老年相关产品的租赁、回收等服务	7115 * 医疗设备经营租赁 7121 *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7122 *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7123 *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7124 * 图书出租 7125 * 音像制品出租 7129 * 其他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 7130 * 日用品出租
			养老设施建设			
		121	1210	养老设施建设、改 造及装修维修	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为老年人提供居住、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等方面专项或综合服务的老年养护院、养老院和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各类养老设施及其服务用房、场地及附属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活动和建筑装饰、装修、维修等活动，包括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4330 * 专用设备修理 4790 * 其他房屋建筑业 4920 * 管道和设备安装 5011 *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5013 *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122	1220	住宅适老化及无障 碍改造	指适应老年人生活特点和安全需要的家庭住宅装修、家具设施、辅助设备建设、配备和改造，包括对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对老年人居住环境进行安全评估，通过方案设计、施工改造、辅具适配、设备配备等方式，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以及无障碍设施	4999 * 其他建筑安装 5012 * 住宅装饰和装修

代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23	1230	公共设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的适老化改造 指对公共设施进行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局部适老化和无障碍环境功能改善的活动,包括临水和临空的活动场所、踏步及坡道等设施设置安全护栏、扶手及照明设施,老年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的无障碍设计与改造,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公共厕所或公共卫生间的适老化改造,以及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完善	4910 * 电气安装 4999 * 其他建筑安装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

2020 年 第 1 号

《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第 21 次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王 晓 涛

2020 年 1 月 1 日

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援助标识(以下简称援外标识)使用,加强援外标识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援外标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提供援助的标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援外标识使用人是指

使用中国政府对外援助资金承担对外援助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经同意可以使用援外标识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以下简称国际发展合作署)负责管理和监督援外标识的使用。

援外执行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和本办法规定负责组织援外标识使用。

驻外使领馆协助办理与援外标识有关事务，对援外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援外标识可以根据需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图案一同使用。国旗图案的印制和使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第二章 援外标识的使用范围

第六条 在下列情形下，援外标识使用人应当使用援外标识：

(一) 援外成套项目的主体建筑、大型机械设备、开竣工仪式、项目组驻地和项目工地；

(二) 援外物资项目提供的物资及其包装；

(三) 对外技术援助项目组驻地；

(四) 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志愿者服务等项目的有关活动；

(五) 援外医疗队医疗设备和医疗活动；

(六) 南南合作援助基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使用的情形；

(七) 援外优惠贷款项目政府间协议规定使用的情形；

(八) 援外项目相关文件和资料，援外人员的工作服装、佩饰和交通工具；

(九) 经国际发展合作署同意举办的援外活动；

(十) 经国际发展合作署同意印制或出版的援外刊物或其他印刷品和音像制品；

(十一) 国际发展合作署认为应当使用援外标识的其他情形。

特殊情形下无法按照本条第一款使用援外标识的，经国际发展合作署同意，可以不使用援外标识。

第七条 经国际发展合作署同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在相关援外项目及援外活动中使用援外标识。

第八条 援外标识不得用于与对外援助无关

的用途。

第三章 援外标识的制作和安装

第九条 援外标识图案和制作说明由国际发展合作署另行公告。

援外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援外标识的图案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颜色式样等。

援外标识所附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援外标识的标准颜色式样，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对于成套项目和技术援助项目，援外标识应当安装于醒目位置，所使用的援外标识载体应当采用耐久材料制作，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标识载体的制作和安装办法。援外标识载体上除标识图案外，还可以包括国旗图案、项目信息等。

第十一条 对于物资项目，援外标识应当印刷、刻制或喷涂于援外物资和包装的明显位置。

对于紧急援助物资或因工艺制作条件所限，无法采用印制、刻制或喷涂方式制作标识的援外物资，可以使用援外标识即时贴。

第十二条 对于除第十条、第十一条外的其他应当或可以使用援外标识的情形，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援外标识的制作和安装办法。

第十三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负责以援外标识为图案统一监制援外徽章，供援外人员履行职责时佩戴。援外徽章图案由国际发展合作署另行公告。

第四章 援外标识的管理

第十四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在与受援方签署的政府间协议中应当明确援外标识使用条款。

第十五条 除紧急援助项目外，援外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负责编制援外标识使用方案，并写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国际发展合作署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文

件中的援外标识使用方案。

第十六条 对于无偿援助和无息贷款项目，援外执行部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编制援外标识制作和安装方案，制作和安装费用纳入项目总报价。

援外执行部门应当在与援外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的项目实施合同（协议）中明确援外标识使用的具体事宜和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成套项目项目管理企业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在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时编制援外标识制作和安装方案。

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在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自查或审查时一并审查援外标识的制作和安装方案，监督工程总承包企业据此组织实施。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根据施工详图设计要求制作和安装援外标识，并按照项目实施合同使用援外标识。

竣工验收单位应当将援外标识制作和安装纳入检查范围。

第十八条 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负责制作和安装援外标识，并按照项目实施合同在物资生产、包装、组货、移交等阶段使用援外标识。

第十九条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制作和安装援外标识，并按照项目实施合同使用援外标识。

第二十条 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制作和安装援外标识，并按规定使用援外标识。

第二十一条 南南合作援助基金项目合作方应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使用援外标识。

第二十二条 援外医疗队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制作和安装援外标识，并按规定使用援外标识。

第二十三条 对于援外优惠贷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按照国际发展合作署批准的援外标识使用方案制作和安装援外标识，并按政府间协

议规定使用援外标识。

第二十四条 其他类型的援外项目及使用援外标识的其他情形，援外标识使用人应当按照国际发展合作署批准的援外标识使用方案制作和安装援外标识，并按规定使用援外标识。

第五章 援外标识使用人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援外标识使用人在使用援外标识的过程中应按照规定实施项目和使用标识，维护良好的国家形象和公益形象。

第二十六条 援外标识使用人只能在承担的援外项目或援外活动中使用援外标识。援外项目对外移交或援外活动结束后，援外标识使用人使用援外标识的权利自然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国际发展合作署同意，援外标识使用人不得将使用援外标识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援外标识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的，由国际发展合作署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援外标识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际发展合作署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污损或侮辱援外标识的；

（二）未经同意，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援外标识的；

（三）将援外标识用于与对外援助无关活动的；

（四）所承担的援外项目对外移交后或援外活动结束后仍使用援外标识的；

（五）应当使用援外标识而未使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务部《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6 年第 1 号令）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发展合作署负责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0 年 3 月 3 日

免去李凡荣的国家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2020 年 3 月 19 日

任命李毅为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免去王东京的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严植婵（女）为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